**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第二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途检查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党委（总支、支部）：

根据《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文明委[2020]3号）、《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0年版）》、《2020年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沪文明委[2020]1号）、《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2016版）》以及市国资委关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对集团下属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和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全面提升系统创建工作的整体水平，为第六届（2018-2020年度）全国文明单位、第二十届（2019－2020年度）市文明单位评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将于近期对所涉单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中途检查，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落实2020年版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16版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结合集团工作实际，以中途检查为抓手，深入企业开展调研，通过交流新做法、总结新经验、挖掘新典型，持续改进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法，塑造特色品牌，使集团精神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为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文化引领和智力支持。

二、检查时间

集团中途检查：8月上旬

国资委中途检查：贯穿8月

三、检查范围

第六届（2018-2020年度）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单位、第二十届（2019－2020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单位，均属本次中途检查的范围。

四、检查内容

根据《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管理规定（2016版）》和《上海市文明单位考评标准（2016版）》的有关要求，参考《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0年版）》，结合市国资委系统工作特点及集团年度重点工作，本次中途检查围绕“6+1+1”的考核内容开展（附件1）：

**6项基本指标：**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创建体制机制完备；

完善企业创新体系，业务发展水平领先；

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职工精神风貌良好；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实施科学规范管理；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项特色指标：**

创建成效突出，形成品牌效应。

**1项附加指标（仅对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单位）：**

贯彻落实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相关要求。

五、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包括创建单位自查、集团全面检查、国资委专项抽查三种方式。

**1.创建单位自查。**所有申报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第二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的创建单位均要根据本单位的创建规划，对照上述“6+1+1”的考核内容要求和负面清单（附件2、3），认真开展自查工作，自查率要达到100%。自查中发现涉及一票否决情况的要及时报告集团。

**2.集团全面检查。**集团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成专项检查组对所涉创建单位开展全面检查，对新申报单位的创建工作，将实行100%检查。

**3.国资委专项抽查。**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办将组成检查工作小组，开展专项抽查，将对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单位进行检查，并按照一定比例对市文明单位创建单位进行抽查。

六、检查要求

**1.检查环节和内容。**一般采用听（汇报）、看（现场）、查（材料）、问（干部职工）、评（结果）的方法进行。

听汇报。主要听取各创建单位围绕“6+1+1”考核内容开展工作的情况，由各创建单位党政负责人进行汇报。

看现场。查看企业办公场所、文体设施、施工工地、对外服务窗口等。

查材料。对照创建标准考核内容，检查创建周期内的企业开展创建活动的台账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可）。

问情况。围绕创建的具体工作进行现场提问，并抽取部分企业员工，以座谈、面谈等方式，了解员工对创建工作的知晓度、认同度。

评结果。检查组在听取各创建单位书面汇报、查看现场和材料、部分员工访谈的基础上，由检查组组员分别进行评议，并由检查组组长对下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

**2.撰写检查报告。**所涉单位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撰写本单位的自查报告，全面分析本单位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主要特色、不足之处以及下一步工作重点。创建单位要通过自检挖掘创建过程中的特色做法，并聚焦亮点撰写特色工作案例，字数800字以内，配5张能够反映创建成效的照片。

七、时间安排

**1.自查及集团检查（8月上中旬）。**各创建单位开展自查，并形成中途检查报告和特色工作案例，于8月13日前报送至集团。同时，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全面检查。

**2.国资委专项抽查（8月中下旬）。**国资委专项抽查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抽查工作，于8月中下旬开展。

特此通知。

附件：1.市国资委系统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第二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表

2.上海市文明单位申报准入条件

3.全国文明单位负面清单

4.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第二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创建信息反馈表

上港集团党委工作部

2020年8月4日

附件1

**市国资委系统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第二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

**创建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测评板块** | **评价内容** | **评分** |
| **1.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创建体制机制完备** | 1.领导班子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完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学习重点明确，学习活动常态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企业改革发展的新思路和新理念；  2.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重一大”制度；  3.班子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责任清单要求；  4.班子重视创建工作，制定完备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 |  |
| **2.完善企业创新体系，业务发展水平领先** | 1.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在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上有理念、有措施、有成效；  2.对标本市“四大品牌”建设目标，聚焦培育新兴品牌、提升优势品牌、激活老字号品牌，推动产业向高端发展；  3.对标“行业的领军、市场的标杆、文明的表率”这一标准，聚焦企业核心主业、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业务工作水平位于同行业前列；  4.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和行动计划制定本企业深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
| **3.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职工精神风貌良好** | 1.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开展各类党建主题活动，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有制度，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积极开展“四史”学习教育；  2.建立健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加强职工的思想引领，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职工工作、学习、生活和健康；  3.探索职工思想道德建设新途径，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形势任务教育、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参加上海市民修身行动；  4.以文明交通、文明上网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开展文明餐桌行动，落实分餐和公筷制度；  5.定期开展员工立功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服务竞赛等活动。 |  |
| **4.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 1.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上海城市精神，践行“牢记使命、深化改革、守正创新、服务发展”上海国资国企核心价值理念；  2.传承上海国有企业优秀传统文化，传统节日期间开展主题活动；  3.形成体现企业特点、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职工创造力的企业文化理念，企业愿景、企业精神、管理理念等明晰，职工认同率高；  4.开展各类文体活动、素质教育活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
| **5.完善创建工作机制，实施科学规范管理** | 1.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形成党建带创建、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健全中国特色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建立健全并落实党务公开、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办公、生产场所和服务窗口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条件良好，环境整洁、秩序井然。 |  |
| **6.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1.开展诚信建设主题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企业持续盈利和维护社会和谐的能力；  2.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保障生产安全，增加就业机会。组建志愿者服务队，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帮扶结对、拥军优属、社会捐赠、无偿献血、文明交通、垃圾分类等工作；  3.以大局为重，积极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地区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和援助，帮助共渡难关。 |  |
| **创建成效突出，品牌效应显著** | 1.打造创建工作的特色品牌，形成具有推广意义的典型做法或经验；  2.树立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先进典型集体或个人；  3.荣获全国、市级各类工作奖、业务奖。 |  |
| **贯彻落实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相关要求**  **（仅针对全国文明单位）** | 1.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2.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3.积极参与所在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组织参与文明实践活动；  4.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培养绿色低碳生活和工作方式；  5.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  |
| **整体评价：** | | |

**被检查单位名称： 评委签名：**

**备注：**

1.每个组的组员在检查结束后需分别填写该表并签名，由组长收齐汇总后统一交

市国资委系统文明办；

2.评分根据评价内容分为A+、A、A-、B+、B、B-、C+、C、C-九个级别。A级：对应工作落实到位，成效突出，规范有序；B级：对应工作未全部落实，成效一般，有待提高；C级：对应工作基本未落实，成效较差，需要整改。

附件2

上海市文明单位申报准入条件

1.创建期内单位主要领导无严重违纪、违法犯罪事件。

2.创建期内无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劳资纠纷、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消防责任事故、较大（III级）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其他违反和谐劳动关系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3.单位员工无重大刑事犯罪，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违纪、违法行为。

附件3

全国文明单位负面清单

1.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2.单位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3.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注：员工不超过100人的单位，有1人（含）被追究刑事责任；不超过500人的单位，有3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500人的单位，有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舆论事件，或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6.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黑、恶案件，或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事件，或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7.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8.创建工作中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等问题。

附件4

第六届全国文明单位、

第二十届上海市文明单位负责人信息反馈表

**单位：**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手机号** |
|  |  |  |

注：请填写后于8月5日前反馈邮箱2810186219@qq.com。